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川誌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癸富

相 對 人 吳炫漢
陳鳳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5號假扣押裁定，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1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5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就相對人陳鳳娣部分，聲請人已自定21日之期間催告其行使權利，就相對人吳炫漢部分，則聲請本院通知其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倘相對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

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
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提
存及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實在。又本院依
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
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國
113年3月5日橋院雲文字第1130000287號函附卷可稽。則聲
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即無
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